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福建金柏体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赖湘云商标侵权纠纷

提交日期: 2007-08-15 09:38:24

福建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7)岩民初字第14号

(2007)岩民初字第14号

原告福建金柏体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泉州市丰泽区甘露路仁凤工业楼。

法定代表人周东明,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安娜, 女, 1984年9月17日出生, 汉族, 福州市鼓楼区诚事达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员工, 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60号。

被告赖湘云, 女, 1983年6月15日出生, 汉族, 系龙岩市新罗区金霸体育旅游用品店业主, 住龙岩市新罗区龙门镇湖一村。

委托代理人王超明, 男, 1980年12月8日出生, 汉族, 个体户, 住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大通北路59号北庙新村64幢甲101室。

本院在审理原告福建金柏体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赖湘云商标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于2007年7月2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申请撤回起诉, 系对其自身民事权益的处分, 且未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原告的撤诉申请, 符合法律规定的撤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福建金柏体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2130元, 减半收取1065元, 由原告福建金柏体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杨金亮

代理审判员 严建锋

代理审判员 林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黄一鹏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